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土地确权流转改革背景下的基层治理创新研究/
华彦玲,王江飞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8

(新常态下经济转型发展研究丛书)

ISBN 978-7-214-19524-1

I.①农… II.①华… ②王… III.①农业用地—土地
制度—关系—社会管理—研究—中国 IV.①F321.1 ②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0499 号

书 名 农村土地确权流转改革背景下的基层治理创新研究

著 者 华彦玲 王江飞

责任编辑 张晓薇

装帧设计 刘葶葶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 240 毫米 1/32

印 张 47.5 插页 8

字 数 1 07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9524-1

定 价 98.00 元(全四册)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001

- (一) 研究背景与意义 / 001
- (二)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 006
- (三) 研究思路与方法 / 023
- (四) 主要观点与可能的创新之处 / 024

第二章 研究的理论基础 / 026

- (一) 制度创新与制度变迁理论 / 026
- (二) 产权的一般理论 / 030
- (三) 公共选择理论 / 039
- (四) 新公共服务理论 / 040
- (五) 人民主权理论 / 042
- (六) 协商民主理论 / 043
- (七) 理论框架 / 044

第三章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演化与基层治理变迁分析 / 046

- (一)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与基层治理 / 046
- (二) 建国后的土地改革及基层治理 / 057
- (三) 合作社时期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与基层治理 / 069

- (四) 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与基层治理 / 082
- (五) 家庭承包责任制时期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与基层治理 / 091
- (六) 总结 / 118

第四章 土地确权流转改革前的基层治理案例分析 / 136

- (一) 苏南农村基层治理实践 / 137
- (二) 安徽省霍邱县基层治理实践 / 158
- (三) 陕西省平利县基层治理实践 / 177
- (四) 凤冈县何坝乡农村基层治理实践 / 203
- (五) 案例分析小结 / 208

第五章 当前土地确权流转改革背景下基层治理创新的动因分析 / 221

- (一) 农民的独立性增强 / 221
- (二) 村成员的流动性及异质性增大 / 227
- (三) 土地产权改革的迫切性日趋突出 / 246
- (四) 农民思想观念的改变 / 255
- (五) 农村基层社会管理矛盾加剧 / 279
- (六) 上级政府的号召与要求 / 286
- (七)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拉动 / 288

第六章 当前土地确权流转改革背景下基层治理创新 / 291

- (一) 当前土地确权流转改革背景下基层治理创新实例 / 291
- (二) 乡镇治理模式创新——从“乡政村治”模式困境说起 / 310

(三) 村级治理机制改革创新路径 / 324

(四) 公民社会视角下的农村基层治理创新 / 356

参考文献 / 376

后记 / 381

第一章 导 论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1. 研究背景

土地是农业的基础,也是农村社会组织与管理体制的基础。现存的农民与集体、农民与政府、农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农村基层组织与管理体制在相当程度上是基于农村土地权属关系建立起来的。在历史上,每一次土地制度及产权关系的重大变化,最终都导致农村社会结构及组织管理制度的变化。如今,土地确权是继家庭承包责任制之后的又一次土地变革。从 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规范管理,加快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到 2009 年的“一号文件”进一步要求,“稳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把承包地块的面积、空间位置和权属证书落实到农户”,再到 2010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范围,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进而,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央“三农”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落实工作经费”,再到 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推进农村地籍调查,2012 年基本完成覆盖农村集体各类土地的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包括农户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

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这些充分意味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时代的到来。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开展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措施,以促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并有效保障农民的财产权利;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四项措施:“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围绕增添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提出“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等措施。在农村土地确权流转这一大背景下,土地确权流转变动更加迅速和普及,农村地权关系及村民(居民)关系也将变得更加复杂,在这些政策和农村社会经济结构变动下,现行的农村基层组织与管理体制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由此引发的问题是传统的农村集体组织及基层组织如何维系、如何运作、如何生存,以及如何构建与农村开放和流动及产权多样化相适应的新型治理体系等,这些问题必将成为当前亟待研究和解决的主要问题。

现实中,土地供应面临两难困境,一方面18亿亩的耕地红线要守住;另一方面,我国正处于加速城市化的阶段,城市发展用地不足。一些地方城市化要征地,工业化也要征地,面临着一些利益集团与农民争地的问题。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如果农民没有支配权,也就无“谈判权”,最终导致农民在博弈中受损。据有关专家测算,目前全国失地农民人数有4000万—5000万人,而且每年还以300万的速度增加。总体上看,他们既有别于农民,又

不同于城市居民,就业能力弱,社保水平低,发展能力差,成为一个边缘群体,失地农民的生存状况应该引起高度重视,下决心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刻不容缓。因此,保障农民权益的集体土地确权流转改革势在必行。而确立城乡居民土地财产权改革的原则是政治改革要稳,经济改革要快,经济改革给政治改革创造条件。但几十年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几无进展,由此引起的社会问题已经影响到政治安定。对农村土地进行市场化的改革,首先要对农村土地进行确权,并用法律保证农民的产权。2011年2月,农业部发布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随后,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农办、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联合成立了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其中,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协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确权登记发证。通过登记试点,以此探索完善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制度,进而通过流转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农村土地确权流转改革并非刚刚开始,而是于2007年发端于成都。2007年6月7日,成都市获批成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08年,成都市提出全面的农村产权改革,其首要内容就是土地确权。成都市的土地确权不仅明确界定土地的集体所有权,而且要明确界定所有农村耕地、山林、建设用地与宅基地的农户使用权或经营权,以及住宅的农户所有权。在地方实践的基础上,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规范管理,加快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2009年的“一号文件”进一步要求,稳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把承包地块的面积、空间位置和权属证书落实到农户。而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范围,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2011年5月13日,国土资源部向媒体表示,

凡是进入市场流转的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过确权登记,做到产权明晰、没有纠纷,没有经过确权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律禁止流转。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又提出,加快推进农村地籍调查,2012年基本完成覆盖农村集体各类土地的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包括农户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财政适当补助工作经费。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要求全面开展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2014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出台相关政策,要求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并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

在中国这样的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在当前我国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必须把握农村改革这个重点,在统筹城乡改革上取得重大突破,给农村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的活力。无论是为了实现工业的集中发展、土地的规模经营,还是农民的集中居住,都不可回避地会涉及农村的土地问题。如何既充分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又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潜能,一些地方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以实现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产业的集聚发展,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转引发了劳动力的流动、农民职业的转换、农村利益格局和村庄社会结构的改变。这些变化必然会对以土地为基础、以村庄为边界的治理机制形成冲击,引发基层社会治理的变化。因此,在当前农村土地确权流转改革背景下,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势在必行。

2. 研究意义

理论意义:农村土地产权视角研究基层社会管理模式有助于把握社会管理规律、正确运用国家权力、化解社会矛盾和危机、解决社会问题。当前国内在研究基层社会管理的问题时,大致从政府职能优化、行政体制改革以及政府内部管理机制和手段创新等方面入手,比如政府职能调整、管理体制改革、运行机制创新、管理流程再造、管理技术和管理方法引进等,而较少从农地产权角度进行思考。本文正是以农地确权流转改革视角来审视我国当前的基层社会治理问题。同时,本书对于深化西方产权、治理理论,推动基层治理民主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

现实意义:我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民获得了土地的经营自主权,土地经营从集中到分散,使建立在土地集中经营基础之上的人民公社制度趋于瓦解,“乡政村治”继而成为我国农村的基本政治格局。农村是中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社会的和谐、安定团结是关系到全面实现小康、建设和谐社会的一个具有战略性的问题。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关键阶段,社会各种深层次的问题和潜藏的社会矛盾相对集中地显现和暴露出来,因征地拆迁而引发的农村群体性事件不断增多。高发频发的农村群体性事件所引发的负面效应,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最突出问题,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道路上亟需解决的绊脚石,是我国社会风险系数增加的显著信号,同时也给基层政府在社会管理方面上形成巨大压力和极大的挑战。

纵观近几年来基层政府在治理农村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方方面面,不难看出,尽管基层政府做出了极大努力,并积累了一些可资借鉴的经验做法,但不可否认的是,目前许多基层政府及其

相关部门对于群体性事件的治理更多的是一种被动式反应、一种临时性措施、一种个性化施政,还仅仅停留在个案层面上,没能提升为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政理念、处置方略,更没有促成相关制度、机制以及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的创新。因此,加快基层政府治理变革,提高政府预防和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平和、理性地处理各种群体性事件,是当前及今后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目前,农村集体土地制度进一步实施确权流转改革,预示着基层农民有更大的自治空间。基层治理作为我国农村最基本的治理架构,探索完善农村治理机制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以期为我们党和政府解决当下基层治理问题提供参考。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1. 国外相关研究

国外关于农地产权和基层治理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1）关于产权理论及农地产权制度的研究

科斯、阿尔钦、巴泽尔等研究了不同的所有权制度安排如何形成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Coase, 1960; Alchian, 1965; Barzel, 1989)。道格拉斯·C.诺斯在《制度变迁与美国的经济增长》(1971)、《西方世界的兴起》(与罗伯特·托马斯合著,1973)、《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1981)和《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1992)等著作中,从现代经济学的理性假定出发,运用交易成本、公共物品和相对价格等分析工具,经典地论述了制度、制度变迁的方式、一般原则和制度绩效等,把产权理论、国家理论及意识形

态理论结合起来,形成了完整的新制度经济学理论。

作为新制度经济学产权理论的开创者科斯(1937,1960),首先意识到在经济生活中交易成本的存在和产权界定的重要性,认为如果交易费用为零,那么定义清晰的产权关系的自愿交易,就是资源有效性的充分条件。然而,现实社会中交易费用并不为零,于是 Demsetz(1967)、Alchian(1965)等学者就遵循着科斯的思路进行了拓展,认为产权是通过一种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只有强制性的产权才能使产权所有者形成对产权的良好预期,从而有足够的激励来行使产权;North(1973)指出产权本质上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并通过对西方世界的现代经济增长的研究,发现有效的经济组织(产权)是经济增长的关键。在农地产权制度研究方面,迄今为止的农地产权制度变迁历史表明,农业生产总是在一定的农地所有制下进行,农地所有制是农业生产赖以运行和发展的社会形式。从历史的发展来看,特定的农地产权制度总是同特定的农业生产力相适应而形成一定的农业生产方式,并由此获得相应地农地生产率。经济学家从实践中和理论上论证了农地产权制度与效率之间关系的确定性,其中既有农地所有制对效率的影响,也有农地使用制对效率的影响。

1951年,联合国在《土地改革:不适应的农村结构对经济发展的阻碍》的报告中指出,在农地产权制度安排中,所有者自耕形式的制度安排比其他制度可以更有效地分配自己资源并对国民经济增长做出更大贡献。早见雄次郎和弗农·拉坦在《农业发展:国际前景》(1993)中提出,在相同的规模中,所有者自耕的生产率最高,部分自己所有、部分租佃的次之,分成租佃的最低。美国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西奥多·W.舒尔茨在《改造传统农业》

(1987)一书中提出,运用经济刺激为基础的市场方式,通过农产品和生产要素价格来刺激农民;控制农场规模,用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的适应市场变化的家庭农场来改造传统农业,改造农业中低效率的集体所有制形式。发展经济学家马尔科姆·吉利斯、德·希·帕金斯等在《发展经济学》(1989)一书中认为,土地所有制的安排确定了所有提高农业产量的努力必须据以发挥作用的环境,土地所有制对农业生产率有很大影响,拥有土地的个体农民都知道,促使产量提高的技术和不断的努力会增加其收入,如果土地归别人所有,就不一定会出现这样的结果。

速水佑次郎和弗农·拉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制度创新机制的确立,在《农业发展的国际分析》(2000)中,他们认为由技术变革引起的不均衡是导致制度变革的主要源泉,为此,他们构建了完整的诱导性制度创新模型,同时又发展了制度创新的诱导机制。速水—拉坦建立的诱导性制度创新理论不仅为发展中国家农地制度变迁提供了路径,而且为研究中国农地制度变迁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美国经济学家德·希·帕金斯和邹至庄对中国农地制度的研究同样引人注目。帕金斯在《中国农业的发展》(1984年)中,分析了1368—1968年600年间中国农地制度的变迁,指出租佃关系的普遍存在并不是土地产量增长的障碍,而真正对土地生产力能起重大影响的是“保证佃农有权耕种指定地段的土地及其期限和作为缴纳地租根据的地租计算方法”。这个结论所体现的制度含义,即使用现在的观点观察也没有过时。邹至庄在《中国经济》(1984)一书中,通过对人民公社制度安排下生产和分配问题的分析,发现分工制度、限制劳动力在不同公社间的流动,是影响农业发展的制度性因素。他认为,由于不存在土地市场和劳动力

市场,使用土地不需要支付成本,劳动力无法流动,土地资源无法得到有效率的配置,生产率注定低效。

Jaganathan 在《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市场》(N. Vajay Jaganathan, 1987)一书中,讨论了传统社会非正规市场中行为关系对交易、资源配置及使用效率的影响,对非正规合约对于产权和无形资产的形成给予了独创性的说明。约尔阿姆·本·普拉斯讨论了非正式的社会关系网络在经济活动的作用和影响。罗伯特·波拉克进一步拓展了制度经济学的分析,解释了家庭生产在经济关系中的重要作用。

美国农村发展研究所(RDI)、华盛顿大学的学者罗伊·普罗斯特曼、蒂姆·汉斯达德等,对中国农地制度改革的政策主张、农地制度的落实、农地使用形态和使用期限的实地调查分析(1994; 1996; 2000; 2001),提出了可资借鉴的政策思路。

Quinn 等学者(2010)通过对 UK uplands 产权的研究发现,一个私人的、公私合作的和公共财产体制的复杂的混合的多级系统替代单一的管理政权,并能够应对新的不断变化的需求。Maliti(2009)运用产权、交易成本分析工具,建立了土地制度变革的分析框架;Cheung(1969)应用产权和交易费用方法得出,只要在产权明确界定为私有的情况下,分成合约同固定租约及所有者自种一样,都能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Wen(1989)通过计算,发现中国整个 1983 年以前的农业集体化生产率明显低于 1952 年个体农业的水平;Yang(1992)等学者对 20 世纪 80 年代的农村承包制的政策制度环境进行了计量分析;Ho(2005)研究中国土地产权制度时提出了“有意的制度模糊”概念。

(2) 关于治理理论及基层治理的研究

在治理理论方面:奥斯本和盖布勒(1996)主张应用企业家精

神去改造政府,建立企业家政府;而 Denhardt 夫妇则对作为新公共管理理论之精髓的企业家政府的缺陷进行反思和批判,提出了新公共服务理论;Perriy(2002)、Dunleavy(2006)等学者却在对新公共管理的批评中提出了整体性治理理论;奥斯特罗姆(2012)在大量实证案例研究的基础上,发现自主治理以及治理模式多元化异常重要,提出自主治理理论。

在基层治理方面:

日本满铁调查研究。在 1907 年日本在大连设立了“南满州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其主要目的是搜集中国的社会经济情报,为制订侵华政策提供依据。在他们看来,中国社会的主体是农村、是农民,要真正征服中国,就必须了解农民。因此,他们将调查的重点放在对农村的调查上,其调查范围和内容也随着侵华范围的不断扩大而扩大,涉及全国大多数省份。主要调查方式是在全国不同地区抽样调查村庄,包括村庄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习俗等各个方面,获取了大量资料。据统计,目前在日本及美国的大学里保存的“满铁”调查报告和文章有 10514 种之多。美国著名的华裔学者黄宗智认为,“满铁”资料不失为用现代经济人方法来研究中国农村的一组数量最大而内容又极为丰富的资料。

美国学者费正清等人研究。较有代表性的是美国学者费正清。在《美国与中国》这部书中,他将中国视为两个不同的社会,一个是都市,一个是农村。在中国农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中,乡绅扮演着重要角色,是国家与农民的中间人,是农村社会的实际统治者。其研究成果对美国政府从主要扶持中国中央政府转而关注地方实力派起了很大的作用。

1925 年上海沪江大学的美国学者库尔普(DanielKulp)带领

攻读社会学的学生对广东潮州凤凰村的家族进行了调查,并撰写了《南部中国的农村生活:家族主义的社会学》。

威斯康星大学的爱德华·弗里德曼从1978年5月开始对河北省饶阳县五公村进行了长达10年的调查,在10年中他先后12次到中国,对这个村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与数百名干部和村民进行了长达数千小时的访谈和讨论。在此基础上弗里德曼对我国建国前后二十年的社会变革及其影响和原因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他的著作《中国农村:社会主义国家》,其成果在国际学术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华裔美国学者黄宗智研究。华裔美国学者黄宗智用“满铁”资料和自己的调查,写了两部书《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和《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农村发展》。在1985年出版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黄宗智以充足的史料为依据,提出“不要把商品经济的发展简单地等同于向资本主义过渡”。在《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农村发展》中,他提出“过密型商品化”的概念,描述了同西方国家完全不同的商品化概念。“过密化”(involution,又译为内卷化)是美国人类学家吉尔茨(Clifford Geertz)在研究爪哇农业时首先提出的,指的是那种“以单位劳动日边际报酬递减为代价换取总产量的增长”的现象。“过密型商品化”指的是由过密化相伴随或推进的商品化进程。他认为中国农村的商品化不是由于经营型农场主的获利动机驱使,而是人口过多对土地的压力推动的,以密集的劳动投入为代价。因此,并不存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小农生活长期仍旧处于糊口水平,中国人口的大部分仍然束缚于粮食生产。这种商品化不仅难以导致小农经济解体,反而会延续小农经济。它的特征是有增长无发展,即“过密型增长”。1979年的农村改革是对这种“过密型增

长”的突破，“正是农村工业化和副业发展才终于减少了堆积在农业生产上的劳动力人数，并扭转了长达数百年的过密化”，使中国农村真正走向现代化。

印裔美国学者杜赞奇研究。印裔美国学者杜赞奇利用“满铁”资料对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进行分析之后，在《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一书中提出了农村基层领袖在国家与农村社会之间扮演着“经纪人”角色。他将“经纪人”分为两类：一是“赢利型经纪”，他们将小农视为榨取利润的对象；一是“保护型经纪”，他们代表社区利益，并保护自己的社区免遭国家的侵犯。“经纪人模型”注意到国家与农村社会之间的角色，大大深化了国家与农村社会互动的研究。

2. 国内相关研究

国内学者也围绕上述两方面进行了研究：

(1) 在产权及农地产权制度研究方面

一是对产权与制度变迁的研究。林毅夫、周其仁、樊纲等学者从农地产权的变迁、效率及财产权利的损益的角度，探讨了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之间的关系。关于制度变迁模式，我国经济学界主要提出了三种理论框架：林毅夫(1989)论述了制度变迁的诱致性和强制性两种方式；杨瑞龙(1995)研究了“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的理论假说，认为我国的制度变迁依次经过“供给主导型”、“中间扩散型”和“需求诱致型”三个阶段；黄少安(1999)提出了制度变迁主体的角色转换，认为由于不同利益主体的角色和利益结构发生变化，进而产生制度变迁的动力，因此利益主体在制度变迁中的角色转换是解释中国制度变迁历程的关键。

关于土地改革时期的文献主要有张永泉、赵泉钧的《中国土

地改革史》(1985)、赵效民的《中国土地改革史》(1987)以及郭德宏的《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1993)等等,这些著作以丰富的资料、鲜明的观点从不同角度论述了土地改革的历史,并提出了一些新问题和新观点。姚晓晖(2002)认为,建国初期,党的农村政策是中国现代化初始阶段的必然选择:经济上为工业化建设提供资本原始积累;政治上强化国家对农村社会的整合能力;意识形态上消除家族文化的影响。

关于集体化时期的优秀成果要属林毅夫的《集体化与中国:1959—1961年的农业危机》、黄宗智的《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农村发展》(1992)以及张乐天的《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1998)等论著,既有经济的分析,也有制度的解剖,内容翔实,态度客观。罗平汉的《农村人民公社史》(2003)阐述了人民公社自1958年建立至1984年全国撤社建乡的全过程;尹钦(2002)认为,1958年以后中国农业的危机和长期低效应该从合作制度去寻找原因;辛逸(2002)总结了公社所有制的变迁与特征;刘娅(2003)思考人民公社制度的兴衰,认为理想目标、行政手段以及受压抑的自主需求诉求权利的交互作用对公社制度的解体发挥了重要作用;张进选(2003)充分考察了国家、政治、意识形态和社会科学知识在中国农业制度变迁中的重要作用。

林毅夫关于中国农地制度变迁的观点极具影响力。在《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1992)、《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1994)及《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2000)等书中,对家庭经营优越性的模型说明,对家庭承包制对农业增长贡献的论证,对家庭承包制改革带来的生产率提高的测量,关于诱致性制度创新的解释,关于人民公社失败原因分析,都为制度经济学的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增添了新的内容。